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 (1)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9,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83,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將退任董事職務。龐先生、潘先生及司徒小姐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4條重選連任，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港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1,9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25,000,000	29.94%	33.26%

附註：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M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C Holdings Limited由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0%之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列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有關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量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3700	1.0700
五月	1.3300	1.0000
六月	1.2400	1.0100
七月	1.1900	1.0300
八月	1.1000	0.8800
九月	0.9900	0.8900
十月	1.1300	0.9100
十一月	1.0100	0.8800
十二月	0.9700	0.75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200	0.7400
二月	0.8900	0.7500
三月	0.8400	0.75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00	0.6600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龐鴻先生

6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在中國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年。彼對中國的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並於中國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段所披露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倘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將付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袍金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元。

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潘國興先生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及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本段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倘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將付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袍金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元。

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司徒惠玲小姐

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小姐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司徒小姐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現至今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今亦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小姐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務部門主管。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段所披露外，司徒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司徒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司徒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倘司徒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司徒小姐訂立之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將付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袍金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元。

司徒小姐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司徒小姐重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惠玲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